

附件 1

# 广交会进口展各类物资进出管理规定

(2023 年 8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商服务指南》有关约定，为维护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广交会）进口展现场管理秩序，加强进口展品的保全和监管，确保广交会现场服务规范、有序、安全、高效运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暂准进口展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

- （一）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示的暂时进境货物；
- （二）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进口物品；
- （三）境外参展商设置临时展台而进口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 （四）供展品做示范宣传而进口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 （五）其他用于展示的暂时进境物品。

**第三条**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企业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第四条** 广交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招展代理和广交会工作部书面报告，

并立即撤下展台。

## 第二章 展品进入进口展的具体规定

**第五条** 根据广州海关对从事暂准进口物资的通关、检验检疫申报、运输等服务的货运代理机构采取属地管理和资质审定的要求，进口展除经向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的本届广交会选定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外，禁止其他货运代理机构在进口展提供暂准进口展品的进出口报关、现场搬运作业等服务。

**第六条** 参展商务请按照本届广交会进口展规定的筹展时限，将所属暂准进口展品运抵广交会展馆，并亲自抵达现场协助广州海关人员进行查验，指导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人员作业。

（一）筹展期参展商尚未抵达广交会展馆而展品先行运抵的，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将其展品运至广交会进口展样品仓暂存，待参展商到达展馆后再运抵进口展展位；

（二）筹展期参展商已抵达广交会展馆或与展品同时到达的，经广州海关查验合格，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直接将展品从广交会展馆外运抵进口展展位；

（三）筹展期参展商持《ATA 单证册》随身携带展品抵达广交会展馆，且经过中国海关审核批准暂准进口的，办理好现场进出馆手续后可自行直接运抵进口展展位。

**第七条** 暂准进口展品的包装物随同进口展品进入进口展的，在进口展品拆封上展位后，按海关对暂准临时进口物资有关监管规定，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回运至广交会进口展样品仓暂存；撤展期再由受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统一分发至有关展位。进口展其余非暂准进口展品包装物也可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收存到广交会进口展样品仓。

**第八条** 在国内其他口岸进口已办理了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手续的展品参展的，参展商还须向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相关口岸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暂准进口物品清单》等进口报关单证、检验检疫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以备海关现场查验。

**第九条** 已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参展的，参展商可选择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或自行安排货运。参展商须携带进口报关单证、检验检疫证明及完税证明等有关文件，以备海关现场查验。

**第十条** 持《ATA 单证册》随身携带展品参展的，参展商应携带《ATA 单证册》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第十一条** 境内展品参展的，参展商可选择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或自行安排货运，办理好现场进出馆手续后可直接运抵进口展展位。

### **第三章 各类物资撤离进口展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广交会进口展筹展期及展览期间，暂准进口展品原则上只准进入而不准撤离进口展。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

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3 号令]第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况的除外：

（一）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展览消耗品，范围如下：

1. 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 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第 3 项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2. 在示范过程中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

3. 布置、装饰展位消耗的低值货物。

4. 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5. 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他文件。

上述范围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

（二）进口展展览现场发现参展的农产品类展品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撤离展馆进行除害处理，并按规定送到广州市政环卫行政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深埋或焚毁。

（三）海关或广交会管理部门判定为不符合参展条件的展品，以及经查实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第十三条** 各类物资撤出进口展需凭《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广交会现场安保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放行。

**第十四条** 《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审核后盖章（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承运的由各承运商审核盖章，其余由广交会工作部审核盖章），作为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离馆放行查验凭据，直接发至各参展商。进口展参展商协助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物资离馆放行工作。

#### **第四章 违规处理规定**

**第十五条** 特装施工单位有夹带展品进出进口展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合同约定扣减安全保证金。

**第十六条** 暂准进口展品的参展商应当在开展前20个工作日内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或报关代理商提供展出或者使用的宣传品和技术数据（包括电影片、幻灯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光盘、照片、地图、说明书、广告等）电子版，送交广州海关审查同意后，始得使用。在未经海关审查同意前，参展商不能发放或使用这些物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参展商更改后使用。

**第十七条** 参展商如将暂准进口展品在进口展内出售留购销售或赠送给中国大陆境内企业或个人，需要提前与相关受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协助接受单位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或免税留购申报手续后，购买方或接收方方可凭申报单证等证明文件将展品提离展馆，否则广交会检查组和保卫部门将制止其售卖行为；对不

听劝阻的，广交会将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参展商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十八条** 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按规定应进行相应处置的参展展品，以及经查实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展品，广交会将对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参展商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十九条** 除广交会选定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及参展商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在进口展现场从事暂准进口展品的搬运、包装材料收发等运输服务，否则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